

财政预算重点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

2021 年度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河钢留守处各项经费项目 绩效再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河钢留守处各项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

主管部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评价组织机构：南宁兰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 年 9 月 25 日

评价结果一览表

评价类型	事后评价（自评+再评价）
评价方法	抽样法、专家评价法、现场答辩法、实地考察法、综合评价法
评价结果	得分 <u>92 分</u> ，等级 <u>优秀</u>
评价结果摘要	<p>一、支出进度：项目资金 30 万元，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为 28.23 万，支出进度率为 94.1%</p> <p>二、主要问题</p> <p>总体来看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比较重视，提供了立项文件和自评报告等相关文件，但仍存在以下问题。</p> <p>（一）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p> <p>提交的材料不完整，部分材料过于简略，无法真实体现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p> <p>（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原因分析</p> <p>未出台与项目相适应的监督审核制度，也没有见到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监督检查材料，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有效性有待提高。</p> <p>（三）财务监管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p> <p>未建立与项目相适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及监督检查机制。资金管理有效性有待提高。</p> <p>（四）项目效果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p> <p>未进行有针对性的满意度调查。</p> <p>三、主要建议</p> <p>（一）项目管理方面的建议</p> <p>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切实重视项目绩效再评价工作，及时整理上交齐全的绩效评价材料。</p> <p>（二）项目实施过程方面的建议</p> <p>建议项目单位出台与项目相适应的监督审核制度，提高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有效性。同时对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将各种监</p>

	<p>督检查过程及结果做详细的记录并及时归档。</p> <p>（三）项目财务监管方面的建议</p> <p>建议进一步加强财务监督、制度建设与执行力度，有针对性地从项目财务监督管理、项目风险防控等方面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升项目资金管理有效性。</p> <p>（四）项目效果方面的建议</p> <p>建议及时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充分了解项目相关人员对于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于在后续的项目实施中进行不断完善工作措施和方法。</p>	
执笔	庞康	刘红宇
评价组织机构盖章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三) 项目实施情况	1
(四) 经费来源及使用情况	2
二、项目绩效再评价实施	2
(一) 评价目标	2
(二) 评价内容及范围	2
(三) 评价依据	3
(四) 评价指标体系	4
(五) 评价实施过程	4
(六) 评价证据收集	5
(七)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5
三、项目绩效再评价结果	6
(一) 各项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6
(二) 综合评分和评价等级	9
(三) 综合评价意见	9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一) 项目管理制度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	10
(二)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0
(三) 财务监管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0
(四) 项目效果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0
五、对该项目的建议	11

（一）项目管理方面的建议	11
（二）项目实施过程方面的建议	11
（三）项目财务监管方面的建议	11
（四）项目效果方面的建议	11
附件 1：2021 年度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河钢留守处各 项经费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12
附件 2：再评价工作组专家名单	12

2021 年度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河钢留守处 各项经费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

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解决河池钢铁厂历史遗留问题，保障河钢退休人员及留守处职工的工资、补贴与保险，支付供养直系亲属、留守处办公及生活区抽水用电等费用，根据《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环财预〔2021〕1 号），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实施 2021 年河钢留守处各项经费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 2021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河钢留守处各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使用河钢留守人员 2021 年各项经费支付离退休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留守人员工资、社保费、供养直系亲属、电费、邮电费、差旅费、水电维修费、应急维稳费用、旧管网更新改造费用等，保障河钢留守人员基本支出及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河钢正常管理所需经费。提高河钢留守人员满意度。使河钢人员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三) 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河钢留守处各项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河钢退休人员及留守处职工的工资、补贴与保险

费用，支付供养直系亲属、留守处办公费用及生活区电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计支出 28.23 万元。其中发放退休职工及留守处职工工资补贴 11.03 万元，购买保险支出 5.43 万元，留守处办公费用 4.36 万元，河钢生活区抽水电费 6.86 万元，直属亲属供养费支出 0.54 万元。

(四) 经费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1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河钢留守处各项经费项目资金 30 万元，全部来源于县本级财政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为 28.23 万，支出进度率为 94.1%。

二、项目绩效再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标

1. 通过本次绩效再评价，对项目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价，引导预算部门树立和强化“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通过该项目绩效再评价，获得项目评价经验和总结教训，分析存在问题，改进项目执行的薄弱环节，提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水平和执行绩效，为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评价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 评价内容及范围

1. 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将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项目实施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关注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性、效率、效果和可持续

性四大内容。评价要了解到的关键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专项资金是否按时、足量、合规的下达项目实施单位。

(2) 本项目资金是否按规定使用，是否按标准执行。

(3) 项目管理及内部控制是否到位并能确保项目有效实施。

(4) 通过对本项目各项指标进行分析、评价，总结项目工作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评价范围

对 2021 年下拨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河钢留守处各项经费项目的财政资金进行评价。

(三) 评价依据

1.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的指导思想，遵循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1〕77号）、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桂财办〔2011〕95号）、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预〔2011〕124号）和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预算资金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

2. 遵循绩效评价全流程关注的基本规范，综合考虑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投入指标和产出指标的平衡。

3. 结合该项目设立目标、考核指标和年度考核绩效目标，

将产出指标、效果指标等中的部分内容分别转化成可测量、可评价的评价指标因子。

（四）评价指标体系

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南宁兰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开展绩效再评价。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支出进度、项目资金专项核算、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管理有效性、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预算绩效材料报送及时性、项目管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7 个二级指标。共计 100 分。

（五）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流程，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专家组将评价全程划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设计评价指标，财政局下发评价通知。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与项目评价表进行自评，提交项目自评分表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阶段：评价专家组开展有关数据和资料收集、整理和评分工作，开展进点现场评价。

第四阶段：评价专家组整理和分析数据，写出报告的征求意见稿。

第五阶段：将报告的征求意见稿发送给项目实施单位，征求项目单位的意见。

第六阶段：评价专家组结合项目单位的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形成最终评价报告。

（六）评价证据收集

1. 评价证据采集方法

本次评价证据采集所用方法主要有抽样法、比较法、阅宗法、专家评价法和实地调查法等。评价专家组阅评绩效自评材料、现场听汇报、现场答辩和参与对象问询等多种方式获取数据，重要核心指标要求两种以上不同数据来源相互交叉验证。

2. 现场查阅的材料

评价组现场到项目实施单位查阅了以下材料：（1）项目申报、批复材料。（2）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3）项目资金收支的会计凭证、明细账等会计资料。（4）开展项目的方案、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检查材料等。（5）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

另外评价组现场对河钢留守处办公室和留守处工作人员邹智远进行了访谈。

（七）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 该项目评价受时空限制。该项目是事后评价，没有进行事中评价，对项目实施中间的具体情况很难进行全息采集，只能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记录进行绩效评价。未来需要进一步突破绩效评价的时空限制，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绩效评价的实时化、全息化，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同时可以增加事中评价。

2. 本次绩效评价建立在资料核验和自评材料基础之上，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此外，本次绩效评价属于再评价，建立在部门单位自评基础之上，自评材料中一些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难以逐一核实，在自评材料基础之上得到评价结果，可能也会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项目绩效再评价结果

(一) 各项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1.投入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

(1) 资金到位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资金 30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达 100%。资金到位率指标不扣分。（满分 5 分，得 5 分）

(2) 预算支出进度：该项目资金 30 万元，全部来源于县本级财政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为 28.23 万，支出进度率为 94.1%。预算支出进度指标不扣分。（满分 15 分，得 15 分）

2.过程指标（满分 40 分，得 34 分）

(1) 项目资金专项核算：按《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专款专用，专项核算。项目资金专项核算指标不扣分。（满分 5 分，得 5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根据现场评估核验的凭证、项目纸质材料未发现存在

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满分 10 分，得 10 分）

（3）资金管理有效性：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但从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看，项目未建立与项目相适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及监督检查机制，项目资金管理有效性有待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有效性指标扣 2 分。（满分 5 分，得 3 分）

（4）项目结余资金符合使用情况。项目结余资金继续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确定范围安排使用。项目结余资金符合使用情况指标不扣分。（满分 5 分，得 5 分）

（5）预算绩效材料报送及时性：项目单位按时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材料，但上交的材料不够齐全。预算绩效材料报送及时指标扣 2 分。（满分 5 分，得 3 分）

（6）项目管理：2021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河钢留守处各项经费项目不涉及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在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中，未见项目单位出台的项目监督审核制度，也无审核监督材料。项目管理指标扣 2 分。（满分 10 分，得 8 分）

3.产出指标（满分 22 分，得 22 分）

（1）数量指标：2021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河钢留守处各项经费项目为 2 名退休职工发放工资补贴，为 3 名留守处职工发放工资，为 3 名直属亲属支付供养费用，并用于支付留守处的办公费用及生活区抽水电费等。产出数量指标达到年初的绩效目标的要求。数量指标不扣分。（满分 5 分，得

5分)

(2) 质量指标：在 2021 年度内，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河钢留守处各项经费项目能按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产出质量较好。质量指标不扣分。（满分 10 分，得 10 分）

(3) 时效指标：时效目标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时完成各种工资、补贴、保险、办公等费用的支出。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工业园提供的支付凭证看，各项费用支付及时。产出时效指标扣不扣分。（满分 5 分，得 5 分）

(4) 成本指标达标：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河钢留守处各项经费项目中工资、补贴、保险均符合政策的规定，办公费用也未超标。成本指标不扣分。（满分 2 分，得 2 分）

4.效益指标（满分 18 分，得 16 分）

(1) 社会效益：2021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河钢留守处各项经费项目是人员经费使用类型的项目，无明显或直接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因此仅对该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进行评价。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提供的材料看，2021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河钢留守处各项经费项目实施的一年当中，退休职工及留守处职工工资补贴按时发放，保险购买及时，直属亲属供养费用到位及时，河钢历史问题的处理得到延续，社会效益较好。效益指标不扣分（满分13分，得13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自评报告描述：“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但没有具体的调查数据论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 2 分。（满分 5 分，得 3 分）

（二）综合评分和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本次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通过与项目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座谈情况，以及实地现场核验情况，对本项目进行了评分。该项目投入环节得分 20 分，过程环节得分 34 分，产出环节得 22 分，效果环节得分 16 分。经集体评议，专家组形成一致意见，本项目最终得分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如表 1 所示，详细评分情况见附件 1：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表 1：2021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河钢留守处各项经费

项目绩效分析表

评价指标	满分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最终得分率
一、投入	20	20	20	100%
二、过程	40	40	34	85%
三、产出	22	22	22	100%
四、效果	18	18	16	89%
总分	100	100	92	92%

（三）综合评价意见

该项目资金落实到位，立项规范，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达标；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社会效益较好。但存在项目管理和项目资金管理均未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机制，项目资金管理有效性有待提高，绩效材料提交不够及时，未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问题。最终专家组评分为 92 分，评为优秀等级。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次绩效再评价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项目管理和项目资金管理均未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机制，项目资金管理有效性有待提高；绩效材料提交不够及时、未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问题。具体如下：

（一）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总体来看，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比较重视，并提供了立项文件和自评报告等材料。但提交的材料不完整，部分材料过于简略，无法真实体现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在项目实施方面，2021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河钢留守处各项经费项目没有出台与项目相适应的监督审核制度，也没有见到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监督检查材料，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有效性有待提高。

（三）财务监管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在财务监督工作方面，2021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河钢留守处各项经费项目在财务监管方面没有建立与项目相适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及监督检查机制。资金管理有效性有待提高。

（四）项目效果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从项目自评报告、佐证材料，专家组现场访谈了解到的情况看，2021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河钢留守处各项经费项目社会效益较好。但在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方面，未进行有针对性的满意度调查，未能及时了解河钢退休人员、留守处工

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于 2021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河钢留守处各项经费项目实施情况的态度、意见和建议。

五、对该项目的建议

(一) 项目管理方面的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切实重视项目绩效评价再评价工作,及时整理上交齐全的绩效评价材料。

(二)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的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出台与项目相适应的监督审核制度,提高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对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将各种监督检查过程及结果做出详细的记录并及时归档。

(三) 项目财务监管方面的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财务监督、制度建设与执行力度,有针对性地从事项目财务管理、项目风险防控等方面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项目资金管理有效性。

(四) 项目效果方面的建议

项目实施单位应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责任意识,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问题的监督,及时到工作现场进行检查和核验,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这样既能避免项目风险,也能有效保证项目效果不出现偏差。

建议及时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充分了解项目相关人员对于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于在后续的项目实施中进行不断完善工作措施和方法。

附件 1：2021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河钢留守处各项经费项目
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附件 2：再评价工作组专家名单